



## 证券代码:00026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2月17日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3月3日下午13: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路39号杭州湾蓝湾1豪华精选酒店2楼宴会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陈鹤鸣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工作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388,18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937%,其中:

-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248,655,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84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2人,代表股份139,52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092%。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池峰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谢贤文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2、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3、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徐永红先生:同意385,188,1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5%。  
姚海鹰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4、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5、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6、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7、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8、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9、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10、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11、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12、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13、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14、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15、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16、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17、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18、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19、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20、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21、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22、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23、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24、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25、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26、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27、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28、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29、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30、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31、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32、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33、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34、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35、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36、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37、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38、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39、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善军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施丹舟先生:同意385,17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

同意388,17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同意3,012,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0%;反对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5%;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邵伟、李东生  
结论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谢贤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附件:谢贤文先生简历  
谢贤文,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2年任北京国软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至2006年任宁波华翔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至2008年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至2013年任完美世界(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至今任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经理。

谢贤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监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谢贤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路39号杭州湾蓝湾1豪华精选酒店2楼宴会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监事谢贤文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谢贤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3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路39号杭州湾蓝湾1豪华精选酒店2楼宴会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监事谢贤文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谢贤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3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如意集团(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062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收盘价较前期最高收盘价上涨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二、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三、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五、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六、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七、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八、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九、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十、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十一、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十二、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十三、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十四、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十五、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十六、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十七、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十八、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十九、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二十、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二十一、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二十二、公司股价异动的原因  
公司股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价格波动,与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产品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3月3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北京银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赢系列人民币182天期限银行机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稳赢系列人民币182天期限银行保本收益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  
3.产品收益率:年化4.7%。  
4.理财产品期限:182天(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9月1日)。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款、贷款、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承兑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6.投资效益:  
6.1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6.2 本理财产品北京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谨慎类。  
7.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都可能使产品收益低于预期存款或其他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8.2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公司需要资金时可能随时变现,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8.3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一旦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期的理财天数,公司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面临提前赎回的再投资风险和机会。  
8.4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提供财务报表和报告,公司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8.5 法律与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监管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9.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